

采购项目编号：YGX-ZFCG-2026-97 号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6-97 号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气象服务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

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信誉情况良好，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1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线下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5091786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联系方式：0912-385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子玲

电话：0912-3856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50917861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联系人：胡子玲 联系方式：13992277236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高新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YGX-ZFCG-2026-97 号
6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3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为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增加救灾保障服务，通过建设高新区及榆横工业区气象监测站，购买高新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发布预警，不断提升园区企业恶劣天气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恶劣天气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影响。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0	供应商	榆林市气象服务中心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

		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信誉情况良好，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线下获取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9:30 2、谈判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30 3、响应文递交及开标地点：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注：供应商协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协商无效。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
2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提供纸质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一次协商报价表一份，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一份（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注：每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所有资料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袋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5	谈判报价	凡本单一来源文件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26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7	协商流程	（1）介绍参加协商会议的采购人及监督人； （2）介绍参加协商会议的供应商； （3）宣布会议纪律； （4）宣布监督、监标、记录人员名单； （5）由采购人代表、监标人共同查验供应商有关身份证件； （6）由参会人员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7) 开启响应文件并记录首次协商报价； (8) 由协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决议是否需要补充完善，相关现场协商情况均以书面形式记录； (9) 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商定后进入价格商定环节； (10)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最终报价； (11) 协商专家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结合供应商最终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来确定最终商定价格（即成交价）； (12) 现场公布协商结果； (13) 协商会议结束。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0	会议现场手持资料	供应商参加会议的与会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会代表需持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会议的必须持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会议的必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请供应商按须准备好现场手持资料，不具备上述要求，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并否决与其协商。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项目。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购买：供应商须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线下领取。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

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根据《榆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信誉情况良好，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现场查询；

3-3、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响应函（格式）

4-2、一次协商报价表（格式）

4-3、资格证明文件

4-4、供应商概况

4-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6、项目实施方案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

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7、“一次协商报价表”为在谈判会议上唱价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一次协商报价表”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次协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一次协商报价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U盘签章扫描pdf版）一份，“一次协商报价表”一份。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报价是指服务费用的单价为准，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依据。

8-3、**投标报价=各项采购清单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报价，采购代理

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所报的采购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采购，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5、在采购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将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

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有，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担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谈判、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

1-2、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一次协商报价表”，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一次协商报价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宣布谈判会议结束，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活动。

(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审结果；

g、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4、评审办法：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供应商。

2-5、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结束后，由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5-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5-1-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资格要求内容。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8)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9)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2)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次协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一次协商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一次协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评议：

（1）谈判小组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如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b、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协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选人。

（2）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响应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函的；

4-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10）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每轮）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姬岚 联系方式：15509227666

地址：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2号楼四单元0601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服务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为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增加救灾保障服务，通过建设高新区及榆横工业区气象监测站，购买高新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发布预警，不断提升园区企业恶劣天气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恶劣天气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影响，故拟定实施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

二、技术要求及采购清单

(一)城市监测站建设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指定地点建设城市气象监测站 2 套,雪量监测站 1 套。开展温度、湿度、风向、风速、气压、雨量六要素实况监测服务，以及雪量监测服务，弥补现有监测站不足的问题,提供气象要素实况服务。

(二)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服务提供高新区管委会应急防汛(30 人)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服务。

1. 在十二县区预报基础上,协调榆林市气象台每日下午新增榆林高新区未来 72 小时天气预报。

2. 常规预报:每日下午 17 时前后发布未来 24-48 小时高新区天气预报短信。

3. 预警及重要天气: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冰雹、雷电、寒潮、大风、高温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及重要天气报告、雨情通报等,不定期发布监测预报信息。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结果,20 分钟之内完成提供人员的信息发布。

(三)高新区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系统及更新优化服务。对高新区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系

统进行功能更新与性能优化。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高新区精细化格点天气预报、雷达回波、卫星云图；整合并提升高新区原有气象站点及新建站点的实况数据管理能力，支持多要素气象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预算经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城市气象监测站	航天新气象 DZZ44-XVSA	2	安装位置：榆横工业区危化停车场，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实训基地
2	称重式雨（雪）量监测仪	航天新气象 DSC1	1	安装位置：高新二中
3	防灾减灾智慧终端	LS-55	1	
4	榆林高新区未来72小时天气预报人工制作费用	/	1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气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服发〔2012〕43号）第三条第（二）项“气象资料”规定，气象资料加工、分析和气象灾情分析等特殊气象资料，实行价格面议。
5	灾害性天气及重要天气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服务费用	/	1	提供暴雨、冰雹、雷电、寒潮大风、高温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及重要天气报告、雨情通报及不定期发布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微信群。电话）根据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气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服发〔2012〕43号）第三条第（一）项“气象预报”规定。
6	常规预报（手机短信）	/	30	短信服务费
7	常规性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服务费用	/	1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气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服发〔2012〕43号）第三条第（一）项“气象预报”

				规定。
8	新设备接入调试费	/	1	新设备通信与协议配适、数据对接与API 配置费用、现场调试与校准及系统配置服务
9	高新区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系统及更新优化服务费	/	1	数据订阅与基础服务年费：提供榆林高新区 3x3 公里温度、降水精细化格点预报；提供时空分辨率 6 分钟刷新一次的组合反射率动态变化雷达回波图；提供每 15 分钟更新一次的实时卫星云图；系统运维与优化更新：提供日常使用技术支持、保证服务接口稳定运行、服务器维护、安全更新、漏洞修复、系统功能优化升级以及针对新功能进行培训等费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
3	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4	合同内容及金额	即成交单位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6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各项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7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产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看护费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第二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五、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____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正常工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一、验收

1. 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

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用户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GX-ZFCG-2026-97 号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 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一、	开标一览表-----	X
二、	分项报价表-----	X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	供应商性质-----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	服务方案-----	X
二、	参考样表-----	X
三、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X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一次协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缺项为无效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报价明细。

4. 上述投标总报价需列明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并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谈判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协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协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团队配置、安全保障、保密承诺、验收及售后服务。

投标方案自拟

二、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提供相关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合同）

（二）项目团队样表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施工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必备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附件1

最终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打印多份加盖公章后在协商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无需填写。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可编制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附件 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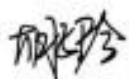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3M以内。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意见审核表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  2026年10月19日
代理机构（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92277236 2026年10月19日